

本通知載有重要資料，務請閣下即時垂注。如對本通知有任何疑問，請尋求獨立專業意見。

致宏利投資計劃 / 宏利智富錦囊 / 宏利睿富錦囊 / 傲富投資理財計劃 / 傲峰定期投資計劃 / 邁駿投資理財計劃 (各稱「計劃」及合稱「各計劃」) 保單持有人

### 各相關基金之合併建議

謹此通知 閣下，據我們收到各計劃的下述投資選項的相關基金(各稱「**相關基金**」及合稱「**各相關基金**」)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三日發出的致股東通告(「**股東通告**」)，各相關基金將作下列變更：

計劃名稱	投資選項名稱	相關基金名稱	相關基金的股份類別
宏利投資計劃及宏利智富錦囊	宏利智富景順亞洲動力基金	景順環球投資系列 — 景順亞洲動力基金	A類分派股份(美元)
傲富投資理財計劃、傲峰定期投資計劃及邁駿投資理財計劃	MIL 景順亞洲動力基金		
宏利投資計劃、宏利智富錦囊及宏利睿富錦囊	宏利智富新興市場債券基金	景順基金系列2 — 景順新興市場債券基金	C類股份
傲富投資理財計劃、傲峰定期投資計劃及邁駿投資理財計劃	MIL 新興市場債券基金		
宏利投資計劃及宏利智富錦囊	宏利智富景順環球高收益債券基金	景順基金系列2 — 景順環球高收益債券基金	A類分派股份(美元)
傲富投資理財計劃、傲峰定期投資計劃及邁駿投資理財計劃	MIL 景順環球高收益債券基金		
宏利投資計劃及宏利智富錦囊	宏利智富景順日本動力基金	景順環球投資系列 — 景順日本動力基金	A類(美元對沖)
傲富投資理財計劃、傲峰定期投資計劃及邁駿投資理財計劃	MIL 景順日本動力基金		

#### 1. 合併建議及擬定生效日期

我們獲悉有關各相關基金(「**被合併基金**」)(景順環球投資系列或景順基金系列 2 之附屬基金，而該等系列均為愛爾蘭傘子單位信託，受愛爾蘭中央銀行)併入景順盧森堡基金系列的相應附屬基金(「**接收基金**」)(該系列為一項盧森堡傘子 SICAV，受盧森堡金融業監督委員會(Commission de Surveillance du Secteur Financier))之合併建議如下：

被合併基金名稱	接收基金名稱	接收基金的股份類別	擬定生效日期
景順環球投資系列 — 景順亞洲動力基金	景順盧森堡基金系列 — 景順亞洲動力基金	A(美元) — 每年派息	二零一八年九月七日
景順基金系列2 — 景順新興市場債券基金	景順盧森堡基金系列 — 景順新興市場債券基金	C(美元) — 每半年派息	二零一八年十月五日
景順基金系列2 — 景順環球高收益債券基金	景順盧森堡基金系列 — 景順環球高收益債券基金	A(美元) — 每半年派息	
景順環球投資系列 — 景順日本動力基金	景順盧森堡基金系列 — 景順日本動力基金	A(美元對沖) — 累積	

倘與合併建議相關的決議案獲被合併基金股東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三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或(如適用) 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九日舉行的任何股東特別大會續會通過，則預期合併建議將於相應的擬定生效日期生效。倘決議案未獲通過，我們將相應通知閣下。

合併建議涉及將被合併基金之淨資產轉移至相應接收基金。被合併基金股東將以被合併基金股份換取相應接收基金股份。

#### 2. 合併建議之理由

進行本合併建議旨在簡化景順的跨境基金產品系列及提升客戶體驗。辦法為減少傘子基金數目，從而提高客戶與景順之間的溝通效率。接收基金與相應被合併基金具有相同的特徵，因此可保持該策略的長期連續性及往績。由於景順盧森堡基金系列的分銷網絡較景順環球投資系列及景順基金系列 2 廣泛，預計該網絡亦將有助於擴大接收基金的管理資產規模。被合併基金的股東將受惠於規模效益的提升。

### 3. 合併建議之預期影響

股東通告的附錄 1A (「附錄 1A」) 載列被合併基金與相應接收基金之間主要差異的詳細資料，該等資料與閣下利益相關且具重要性。有關被合併基金及接收基金的全部詳情分別載於景順環球投資系列、景順基金系列 2 及景順盧森堡基金系列之章程(包括香港補編)。為免生疑問，被合併基金與相應接收基金具有相同的投資目標及政策，包括衍生工具的使用、風險取向、投資經理、基本貨幣、各股份類別的命名方式、持續收費<sup>1</sup>及營運特色(例如交易截算時間、資產淨值計算、股息派發政策(股息宣派及派發日期除外，詳情見附錄 1A))。本合併建議擬將被合併基金股東併入相應接收基金之相同股份類別(收費架構相同)。被合併基金之基金經理的董事建議閣下仔細考慮附錄 1A。

下列為被合併基金與接收基金之間主要經營者的差異，以供參考。

主要經營者	被合併基金	接收基金
基金經理/管理公司	Invesco Global Asset Management DAC	Invesco Management S.A.
受託人/存管機構	BNY Mellon Trust Company (Ireland) Limited	The Bank of New York Mellon (International) Limited, Luxembourg Branch
行政管理人/ 行政代理人	Invesco Global Asset Management DAC 副行政管理人: BNY Mellon Fund Services (Ireland) Designated Activity Company	The Bank of New York Mellon (International) Limited, Luxembourg Branch
過戶登記處兼轉讓代理人	International Financial Data Services (Ireland) Limited	International Financial Data Services (Luxembourg) S.A. 資料處理代理人: International Financial Data Services (Ireland) Limited
核數師	PricewaterhouseCoopers (Ireland)	PricewaterhouseCoopers, Société cooperative (Luxembourg)

接收基金的投資目標及政策與相應被合併基金相同。然而，在相關情況下，接收基金的部分目標及政策披露或會不同，以精簡信息、增加一致性或加大透明度。此外，管理景順環球投資系列及景順基金系列 2 之被合併基金的投資經理亦管理景順盧森堡基金系列旗下之接收基金。接收基金將於收到相應被合併基金資產後推出，因此並無必要進行投資組合再平衡。

有關接收基金的目標及投資策略，以及主要風險的其他資料，請參閱股東通告的附錄 1B。

### 4. 資產估值

合併建議(倘獲被合併基金之股東批准)完成後，被合併基金會於相應的擬定生效日期將其所有淨資產(包括任何應計收益)轉移至相應接收基金。被合併基金之股東將收到相應接收基金的對應股份，股份價值與其所擁有的相應被合併基金股份的價值相等。

由於接收基金為將於擬定生效日期推出的新附屬基金，因此於擬定生效日期前概無管理資產。

請注意，被合併基金及相應接收基金之資產淨值計算方法並無實質差異，且不會因採納適用於相應接收基金之估值原則而對被合併基金之股東造成影響。

### 5. 費用

因將被合併基金資產轉移至相應接收基金而產生的相關成本(如有)及因合併建議及將被合併基金資產轉移至相應接收基金而產生的相關開支，將由被合併基金之基金經理承擔。

有關合併建議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股東通告。

鑑於此合併建議(倘獲被合併基金之股東批准)，各相關計劃之銷售文件內各相關基金的相關資料將相應作出更新。

如有任何疑問，歡迎聯絡閣下的宏利保險顧問，或於周一至周五早上九時至下午六時辦公時間內致電客戶服務熱線(香港) (852) 2108 1110(有關於宏利投資計劃、宏利智富錦囊及宏利睿富錦囊)、及(852) 2510 3941(有關於傲富投資理財計劃、傲峰定期投資計劃及邁駿投資理財計劃) 或(澳門) (853) 8398 0383。

宏利人壽保險(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個人理財產品客戶服務部謹啟  
 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日

<sup>1</sup> 接收基金之持續收費數據將於 18 個月期間內接受監控，以確保不致超過被合併基金在合併當時之數據(倘若超過，則由被合併基金之基金經理負擔該期間的所有額成本)。然而，由於部分開支可能有變，且可能受到包括(但不限於)基金規模、匯率變動、監管變動及其他經濟變量等事項所影響，概不保證於此期間過後之持續收費數據不會增加。持續收費數據將根據適用規例於接收基金之產品資料概要內更新。